

## 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塑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9 月 16 日，根据《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6 第 0057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 500 吨橡塑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塑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02 号一楼、二楼、三楼，租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村经济合作社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5723.89m<sup>2</sup>。项目东侧为新建厂房，南侧为公交首末站，西侧为金星富民置业工业园，北侧为木东路。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代码：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购置混料机、捏合机、模温控制机、开放式混合机、开炼机、过滤机、硅胶挤出机、热风循环干燥箱、扩张机、包装机、压延机、密炼机、收卷机、覆膜机、切胶机、蒸汽发生器等生产设备以及测试仪等测试设备。项目审批年产橡塑制品 500t（其中混炼胶 100t、硅胶管 50t、防火胶带 350t）。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 12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300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餐饮外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塑制品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木政审经发备[2020]167 号）。2021 年 6 月，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6 第 0057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建成，2022 年 1~6 月进行生产调试。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 500 吨橡

塑制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6~7 日以及 9 月 3~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207010301E1、QC2207010301E2、QC2207010301E3、QC2207010301E4、QC2208230701E1、QC2208230701E2）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MA1WWCAQ16。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为 7%，用于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塑制品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生产工艺无变化。

公司环评设计原租赁厂房面积 9846.84m<sup>2</sup>，实际租赁厂房面积 5723.89m<sup>2</sup>，其余部分转租给苏州沃尔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设置面积 6m<sup>2</sup>的危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北侧，项目实际设置面积 29.6m<sup>2</sup>的危废仓库，位于三楼车间西侧。此外，项目环评中设置两根排气筒，实际合并后经由 1 根排气筒外排。

公司增加了 1 台外抽式真空包装机、1 台电动推高车、2 台风冷式冷水机、2 台干燥机、7 台缝纫机、1 台皮带输送机、2 台牵引机、2 辆手动搬运车、1 辆手动液压搬运车、1 个手拉台、1 台自动切管机，减少了 1 台蒸汽发生器。上述设备均属于辅助测试设备，不会增加污染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洁定期采用人工清扫，无需进行地面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不设置储罐，原辅材料不露天堆存，因此不会产生初期雨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

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配料粉尘、捏合、开炼、密炼粉尘以及捏合、开炼、挤出、固化成型、密炼、压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密闭的配料/混料区在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投料口上方设置的吸风罩进行收集；捏合机、开炼机（开放式混合机）、挤出机、压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密炼机、高温烘道为密闭设备，连接集气管道，在物料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以上配料、捏合、开炼、密炼收集后的废气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粉尘后，再与挤出机、压延机、高温烘道产生的废气一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8 米高 DA00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和风机等运转过程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桶、废杂质、废滤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刀片、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苏州微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设置面积 29.6m<sup>2</sup>的危废仓库，位于三楼车间西侧，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桶、废杂质、废滤网、废活性炭，收集后经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以上调试期间尚未进行更换，未产生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由木渎镇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已签订清运合同），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塑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核算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公司与苏州沃尔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租一幢厂房，不具备单独采样条件，因此生活污水未监测。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外排浓度和基准排气量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标准；

公司厂区内车间通风代表点（车间北侧门口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项目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塑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和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风险辨识，确

保设施安全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法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6 日